关于评选表彰2015—2016学年度

鱼峰区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

优秀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

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

优秀轮岗交流教师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加强我区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，根据《教师法》，决定评选表彰一批鱼峰区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科研先进个人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轮岗交流老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表彰称号和名额

1.优秀教师**120**名；

2.优秀教育工作者（含优秀校长、优秀书记、教育管理先进人员）**70**名；

3.优秀班主任**120**名；

4.科研工作先进个人（若干名）；

5.尊师重教先进个人（含社区、家长、社会人士等）**10**名；

6.安全工作先进个人**30**人；

7.宣传工作先进个人**20**人；

8.优秀轮岗交流老师**16**人；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**1.优秀教师**

评选对象：在教育教学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科专任教师。

评选条件：有事业心，树立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的思想，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尚德笃学，积极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。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，是学校教科研骨干，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水平明显提高（近两年曾获得校级以上学科教学竞赛等级奖优先评选）。

**2.优秀班主任**

评选对象：在班级管理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班主任。

评选条件：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树立为学生终身发展服务的思想，师德良好，作风正派。关注学生全面发展，班级管理有特色，所带班级班风正，学风好，积极参加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。在本校或本地有良好影响，深受家长及学生的爱戴。

**3.优秀教育工作者**

评选对象：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、中层管理干部。

评选条件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政策。思想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秉公用权，清正廉洁，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服务，为广大师生服务。学识广博，专业精深，理论水平高，管理能力强，有较好的带头示范作用。所在学校管理规范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，较好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4.科研工作先进个人**

评选对象：在科研、教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

评选条件：在2015-2016学年度有实验研究科研课题和校本研究专题，积极参与各级教科研活动。在城区级以上执教过公开课或进行专题讲座，在各层面教科研活动中发挥辐射作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**5.尊师重教先进个人**

评选对象：积极关心支持我区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评选条件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，尊师重教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有关政策，热忱为学校服务。积极捐资助学，提供奖励基金或帮助我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。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支持学生开展活动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在维护学校的安全、稳定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。

**6.安全先进个人**

评选对象：为学校安全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、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评选条件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熟悉掌握校园安全工作政策法规，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成绩突出。有效预防学校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，2015-2016学年度所在学校（园）未出现学生伤害校方责任事故和明显安全隐患。按时上交各种安全资料，从事学校安全工作满1年。在宣传教育、日常管理、应急维稳、处理突发事件和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，成绩显著。

**7.宣传先进个人**

评选对象：在学校宣传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。

评选条件：责任心强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履行新闻宣传员职责，能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宣传，充分展示本单位的工作成效与特色，并及时在市相关媒体、鱼峰区教育信息网等平台发布，发稿数量较多，稿件质量较高；能配合我局做好各项重大工作的宣传；严格遵守宣传工作纪律，未发生负面报道和实施报道。

**8.优秀轮岗交流教师**

评选对象：选派的“三区”、“非三区”支教教师;全区区域内轮岗交流一年以上的教师。

评选条件：积极参加轮岗交流工作，服从组织分配和受援单位的领导，不畏艰苦、乐于奉献，出色完成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。热爱受援学校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和辐射作用，主动帮助受援学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将交流校的经验分享到派出校，在派出校与交流校之间在教育管理、课堂教学等方面起到桥梁的作用，在轮岗交流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。

三、评选名额分配及工作要求

**1.评选名额分配**

由我局根据城区学校教职工人数，结合历年评审情况，确定具体分配名额。各学校要根据我局下达的推荐名额，向区教育系统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申报。每人只限报一项荣誉，不得重复。

**2.评选工作要求**

评选推荐人选的重点是在教育教学一线且工作突出的教师，并且涵盖各个学科。特别强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、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等方面的实际贡献，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评价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倾向。评选推荐人选的综合表现具有示范引领性，积极承担区域指导辐射交流任务。

四、评选办法、原则及程序

**（一）评选办法**

由我局印发评选通知，各学校和各单位按评选条件、程序、要求组织评选，确定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局教管办。

**（二）评选原则**

各有关单位在评选工作中要坚持“政治坚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、优中选优”以及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把真正优秀、先进的典型评选出来；评选人选时，要将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向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；坚持走群众路线，严格评选程序，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。

以现实表现、工作实绩、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。凡存在从事不良家教、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行为的，经纪检监察部门核实认定，一律不得参评。

**（三）评选程序**

各学校、单位评选推荐人选，必须在评选推荐单位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局。

我局组成2016年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进行评审，提出拟表彰人选并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以精神鼓励为主，由我局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

请各评选推荐单位于2016年7月20日前，根据推荐人选类别和分配名额，将以下相关材料报送到我局教管办305室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将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到yfqjyjjgb@163.com。

（一）公文。请各学校上报正式公文，内容包括评选、公示情况及评选结果，同时说明推荐人选的廉政情况。

（二）2016年鱼峰区优秀教师申报表、鱼峰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、鱼峰区优秀班主任申报表、鱼峰区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、鱼峰区尊师重教先进个人申报表、鱼峰区安全先进个人申报表、鱼峰区宣传先进个人申报表、鱼峰区优秀轮岗教师申报表（附件3——附件10）。

（三）鱼峰区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轮岗交流老师推荐名单及统计表（附件11）。

（四）2016年鱼峰区优秀教师、鱼峰区优秀教育工作者、鱼峰区优秀班主任、鱼峰区科研先进个人、鱼峰区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鱼峰区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鱼峰区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鱼峰区优秀轮岗教师推荐名册（附件12——附件19）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局教管办联系，联系人：陈曦，联系电话：3163324。

附件：1.2016年鱼峰区教师节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 2.鱼峰区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 3.鱼峰区优秀教师申报表

 4.鱼峰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 5.鱼峰区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 6.鱼峰区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

 7.鱼峰区尊师重教先进个人申报表

 8.鱼峰区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 9.鱼峰区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 10.鱼峰区优秀轮岗交流老师申报表

 11.鱼峰区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、尊师重教先进个人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、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轮岗交流老师推荐名单及统计表

12.鱼峰区优秀教师评选推荐汇总表

 13.鱼峰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汇总表

 14.鱼峰区优秀班主任评选推荐汇总表

 15.鱼峰区科研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 16.鱼峰区尊师重教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 17.鱼峰区安全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 18.鱼峰区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 19.鱼峰区优秀轮岗交流老师推荐汇总表

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

 2016年7月5日